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蘇芳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2月12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莊文茹

04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68-4	1	1000
2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69-6	1	1000
3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0-2	1	1000
4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1-4	1	1000
5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2-6	1	1000
6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3-8	1	1000
7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4-0	1	1000
8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5-1	1	1000
9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6-3	1	1000
10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8277-5	1	1000
11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0768-8	1	1000
12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0769-0	1	1000